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方式配股首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三环A1配;配股代码:080970;配股价格:4.5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2月16日(R+1日)至 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中科三环A股股票停牌;2022年2月2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中科三环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年2月2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中科三环A股股票复牌。

4、《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2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0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售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159,780,000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四)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

(七)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

(八)发行对象

截至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三环全体股东。

(九)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十)承销方式:代销。

(十一)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2年2月1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2年2月1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2年2月15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2年2月2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2年2月2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均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2月16日(R+1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5)。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0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100%股权事宜(详见同日公告2022-005)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经营周转、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如下:

(1)以信用方式向东方汇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等值5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19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

(2)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信用方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100%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以深科技桂林截止2021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2,717.90万元为基础,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备案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
二○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0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或“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桂林”)100%股权。

2、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将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2022年损益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后续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一、事项概述

为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重点,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100%股权,并于2022年1月11日根据总裁办公会决定披露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2-002)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要求,深科技桂林100%股权对外转让信息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现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科技桂林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22,717.90万元,并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拟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22,717.90万元作为挂牌底价,最终成交价格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深科技桂林

法定代表人:马晓波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3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通讯和消费电子生产、销售业务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深科路1号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深科技桂林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019.76	109,449.15	91,410.70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73,252.11	9,936.25	7,279.10
负债总额	174,036.66	88,919.32	69,882.25
净资产	20,983.10	20,529.83	21,528.45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评估基准日)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344.12	113,183.54	281,402.02
净利润	–545.35	–998.62	3,98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7.00	–1,430.14	–2,487.18

3、本公司和深科技桂林内部往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科技桂林应付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款项20,219.24万元。

4、权属情况说明

(1)截至报告日,公司为深科技桂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4日,深科技桂林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2021年11月25日,深科技桂林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等值1.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2021年12月16日,深科技桂林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等值0.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2)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所持深科技桂林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深科技桂林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深科技桂林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科技桂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交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定价依据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177号),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深科技桂林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0,529.83万元,评估值为22,717.90万元,评估增值2,188.07万元。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本次产权交易不会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及职工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如顺利实施,深科技桂林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事项将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2022年损益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后续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以深科技桂林截止2021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2,717.90万元为基础,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备案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3、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财务投资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日,即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1 月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创新金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对于自查范围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除标的公司总经理、董事王伟之女王敬梓、交易对方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监事张向海、交易对方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总经理张波、交易对方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孟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敬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王敬梓	标的公司总经理、董事王伟之女	2021.11.22	买入	100
		2021.11.24	卖出	100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王伟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之女王敬梓均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之女王敬梓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王敬梓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本人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张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张波	交易对方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2021.8.18	买入	38,300
		2022.1.13	买入	58,300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张波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本人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张向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张向海	交易对方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监事	2021.8.26	买入	200
		2021.8.31	卖出	200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张向海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本人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孟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孟焘	交易对方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8.17	买入	18,700
		2021.8.18	卖出	18,700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孟焘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本人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在核查期间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6,228,0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10,396,135,2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9月22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10,396,135,267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78,635,111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7%,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0,574,770,378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932,368,321股,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91,507,138,6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73,224,40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2%,无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4,405,328,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986,228,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共涉及6,287名股东(其中包含6,281名网下配售投资者及6家本次发行包销商)。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将于2022年2月21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2022年2月2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2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6,228,08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者	986,228,087	1.08%	986,228,08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	67,054,958,321	0	67,054,958,321
	2、战略配售股份	5,183,214,000	0	5,183,214,000
	3、网下配售限售股	986,228,087	–986,228,087	0
	小计	73,224,400,408	–986,228,087	72,238,172,321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405,328,291	986,228,087	5,391,556,378
H股		13,877,410,000	0	13,877,410,000
股份合计		91,507,138,699	0	91,507,138,6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4.637%(即26,228,621股)协议转让予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

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发来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告知函》及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产投签署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产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228,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总股本以2022年1月21日为基数,不含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数,下同),并已签署协议。

二、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方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负责人:陈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77119611XL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52,619.73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成立日期:1989年09月26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产投90%,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产投1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受让方: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广州酒家26,228,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协议转让定价基准日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的公告日(即2022年1月21日)。

(2)鉴于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系基于实施国有资源整合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双方同意,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以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23.90元/股)的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21.5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64,177,637.71元(大写:伍亿陆仟肆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壹分)。

(3)转让方将就上述款项向受让方出具《缴款通知书》,受让方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生效时间

2022年2月15日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广州市国资委已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1.00%(即288,453,276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该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4,59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3%。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产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28,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

五、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洛阳中院根据洛阳利尔申请,对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15%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355,463.403万股股权等部分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并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公司与洛阳利尔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提起上诉。

2022年1月27日,公司与洛阳利尔经友好协商,就本案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泛海控股或泛海控股安排的其他第三方将资金按照(2021)豫03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计算至2022年1月27日(含当日)的金额158,560,670元支付至洛阳利尔指定的账户内。

2. 上述款项全额支付至洛阳利尔指定银行账户并经洛阳利尔确认全额收到后,洛阳利尔即刻配合泛海控股解除三江电子股权的冻结。

3. 双方同意,自和解协议所约定的款项全部支付至洛阳利尔指定银行账户后,双方各自向河南高院申请撤回上诉。同时,洛阳利尔应向洛阳中院申请解除对泛海控股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和解协议》签订后,上述款项共计158,560,670元已依照协议约定进行了全额支付,双方向河南高院提出了撤回上诉申请,洛阳利尔向洛阳中院提出了解除对泛海控股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2022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河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民终1356号),准许洛阳利尔、泛海控股撤回上诉。

三、其他

本次诉讼已完结,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资产的解除保全措施事宜。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0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布延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全票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康翔先生提名,聘任姜磊先生、秦韶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任期为公司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姜磊先生、秦韶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刘冰先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经审查,未发现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姜磊先生、秦韶光先生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 姜磊先生、秦韶光先生的提名、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提名合法有效。

3. 经本人了解,姜磊先生、秦韶光先生的学历、任职资格、专业经历以及工作能力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该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磊,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山东烟台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近五年历任本公司超市采购本部品类部部长,公司超市采购本部副总监、超市采购中心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

秦韶光,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山东招远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历任本公司物业管理本部技术部部长、物业安全部技术部部长、安全管理部技术部部长、副总监及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兼)。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3,000,000股股票。公司非公开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4,8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002,830.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827,169.81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50号”《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12574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2022年2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771,006.54元(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前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保荐费和印刷费用),为方便管理账户,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办理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办公室与行政部整合的议案》

同意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与行政部整合,整合后部门名称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简称办公室),为公司一级职能部门。整合后办公室承接原办公室、行政部所有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衍生品部更名为创新金融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4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蒋曼萍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蒋曼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蒋曼萍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蒋曼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蒋曼萍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蒋曼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二年二月十六日